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39號

原　　告　鴻超環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珮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諾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450元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而上開聲明請求之本金為115萬450元，另請求遲延利息均屬請求起訴後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5萬4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5072元，扣除前已繳納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45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諭